

前言

中国是多山之国，山地、丘陵和高原的面积占全国土地总面积的69%。中国山区的县级行政区数量占全国的三分之二。中国山区是人类文明的摇篮之一，目前发现的古人类化石绝大部分都来源于山区。山区也是各少数民族聚居最集中的地方，又是革命老根据地。因此，山区文物在文物事业总体格局中具有重要性。

山区文物产生的时代背景、所处的地理环境、地质与气候条件、建筑材质等与平原地区迥异。但长期以来我国文物工作与相关政策文件中没有山区文物类型的提法，更缺乏对山区文物的分类研究及在此基础上的科学保护与利用。如2021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提出了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脱贫地区等30余个文物保护区域类型，但却未提山区或偏远山区类型。由此，我国对山区文物重要性的认识亟待提高。

湖北是一个山区比重较大的省份，在全省总面积中，山地占56%，丘陵占24%^①，山区文物资源得天独厚、丰富多彩，拥有古山寨、石窟寺、摩崖石刻、旧石器时代遗址、民族村寨、古矿冶遗址、岩画等七大类山区特有或明显区别于平原地区的特色文物资源。其中，以古山寨遗址最具代表性，其分布广泛、数量众多、特色鲜明、研究潜力巨大。但是，古山寨遗址文物也最易被忽视，整体保护状况堪忧，文物价值远未得到挖掘利用。随着传统的军事防御功能的丧失，古山寨在现代社会逐渐被废弃，自然侵蚀与人为破坏问题突出，无法得到有效保护管理，地面遗存垮塌乃至消失的速度日益加剧。仅少数古山寨得到较好的开发利用，超过90%的古山寨“藏在深闺人未识”，湖北对古山寨文物资源的保护与利用亟待加强。

① 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湖北年鉴2022》，湖北年鉴社，2022年12月，第14页。

一、长江文物资源调查项目的实施， 为开展湖北古山寨专项调查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长江文化保护传承弘扬。2020年11月1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南京召开的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发表讲话。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保护传承弘扬长江文化。长江造就了从巴山蜀水到江南水乡的千年文脉，是中华民族的代表性符号和中华文明的标志性象征，是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源泉。要把长江文化保护好、传承好、弘扬好，延续历史文脉，坚定文化自信。要保护好长江文物和文化遗产，深入研究长江文化内涵，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文化保护传承弘扬的重要讲话，精辟论述了长江文化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科学指明了长江文化保护传承弘扬的发展方向、使命任务，为实施长江文物的保护利用提供了基本遵循。

湖北地处长江中游。长江自西奔腾而来，穿三峡入湖北，在这片土地孕育了浪漫奔放、兼收并蓄、绚丽多彩的荆楚文化。2018年4月，习近平主席与印度总理莫迪在湖北省博物馆举行非正式会晤时指出：“荆楚文化是悠久的中华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中华文明发展史上地位举足轻重。”长江文物是长江文化的物质载体与外在体现。湖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包括长江文物在内的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大力实施荆楚大遗址传承发展工程，在文物资源调查、考古研究等基础工作方面取得丰硕成果，湖北文物考古大省的地位不断夯实。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文化保护传承弘扬的重要讲话精神，系统梳理湖北长江文物资源，大力推进长江文化保护传承，根据2016年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的《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精神和《国家文物局关于开展长江流域文物资源调查工作的批复》（文物保函〔2021〕1033号）要求，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湖北省文物局）组织开展了湖北省长江文物资源调查工作，由湖北省文物事业发展中心牵头负责调查工作，成立调查工作领导小组、专家组及工作专班。调查工作从2021年12月初开始，至2022年10月底结束。通过调查，全面摸清湖北省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的分布、保存、利用情况，建立起湖北省长江文物资源调查不可移动文物基础数据库，形成调查报告、专项调查与课题研究报告和文物保护利用规划，为长江文物保护利用提出相关措施和建议。

我们利用赴全省开展长江文物资源调查的机会，重点对不可移动文物数量较多的襄阳市、孝感市、十堰市、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等地开展调查。在襄阳市南漳县调查期间，

① 习近平：《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论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年，第442～443页。

被评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百大新发现”的南漳古山寨群引起了我们的关注。在实地踏勘了南漳县春秋寨、卧牛寨等山寨遗址后，我们提出了对全省山寨遗址开展专项调查的大胆设想。之后的半年内赴孝感市孝昌县、大悟县，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建始县、鹤峰县开展山寨遗址专项调查，实地踏勘了白云寨、天保寨、杨林山寨、大魁山寨、小魁山寨等遗址，更加坚定了开展山寨专项调查的决心，确定调查范围为湖北省长江文物资源调查登记在册的山寨遗址，类别为城垣城楼、城址、军事建筑及军事设施和遗址。调查通过统计数据分析与实地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目的是全面掌握湖北省山寨遗址的现状，并对其在保护利用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申报并被列为湖北省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研究课题， 为湖北古山寨专项调查的提升奠定了良好的学术基础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加强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建好用好国家文化公园。”湖北作为长江国家文化公园重点建设区之一，承担着“争创长江国家文化公园示范区”“长江文化保护利用传承示范区”等历史使命。湖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长江文物保护与利用工作，专门成立湖北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湖北段建设推进方案》。在湖北省委、省政府的重视支持下，全省充分发挥文物资源优势，秉持宽广视野，抢抓历史机遇，坚持系统谋划，按照保护优先、强化传承、文化引领、彰显特色原则，不断强化学术研究和理论支撑，全面推进以重点文物保护项目为代表的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湖北段建设。

为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研究力量，最大程度地凝聚社会智力资源，为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湖北段建设决策提供理论依据和智力支持，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开展“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课题研究工作，并于2022年6月14日印发《关于开展2022年度湖北省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研究课题申报的通知》，全面启动实施课题研究工作。

参与长江大保护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是湖北文物工作者义不容辞的历史责任。古山寨作为长江文物的重要代表和荆楚文化标识，具有公园建设的先天优势，我们应深入研究，抓住机遇，力争使其成为山区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的新领域、新亮点。通过古山寨保护利用政策性研究，以点带面为推动长江文物保护，为整个山区文物工作贡献绵薄之力。在短短的半个月之内，我们倾尽全力，高效完成课题立项申报材料的提交。2022年8月25日，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印发《关于湖北省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研究课题立项的通知》，公布立项名单，确定60项课题立项。我们申报的《湖北古山寨文物资源保护利用研究——基于山区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视角》被列入，项目编号HCYK2022Y44，项目负责人为张晓

云，主要参与者为汤强松、薛玉翔、刘桥、陈旻。

在推进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的大背景下，我们首次以湖北全境为研究范围，结合当前古山寨遗址资源保护与利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系统性研究，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建议，这有益于填补山区文物类型研究的空白，开创山区文物类型保护研究新视野，进而打造培育湖北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新的、有一定冲击力的项目。

在积极推进平原地区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重点项目的同时，拓展山区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新领域。通过推进古山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实现“山寨—山村—山民”的良性互动，探索山区绿色发展乡村振兴新路径，为推动全国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湖北智慧，对助力湖北建成全国长江国家文化公园示范区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三、按照湖北省文物事业发展中心发展研究五年工作计划， 古山寨调查研究成果成功列入湖北文物保护系列图书出版项目库

2020年以来，为适应新时期湖北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需要，湖北省文物事业发展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组织开展实地调研和相关研究工作，取得显著成果。编制完成《湖北省文物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湖北成为全国率先印发该专项规划的省份之一；编辑出版《前瞻与全局：湖北文物事业“十四五”发展研究》《湖北重要革命文物史迹选粹》《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探索与实践：以湖北为例》《探索与创新：湖北文博文创发展之录》《湖北石窟寺》《湖北文物年鉴》《新时代荆楚大遗址保护与考古（文化）遗址公园建设研究》等湖北文物保护系列图书10余本。相关研究成果为推动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湖北智慧、湖北方案，并得到了上级有关部门的充分肯定及新闻媒体、社会公众的高度关注。

为更好服务全省文物事业发展大局，系统打造发展研究平台，以研究引领发展、促进发展、展现发展，2022年7月，湖北省文物事业发展中心专门研究制定《中心发展研究五年工作计划》（以下简称《计划》）。《计划》紧紧围绕《湖北省文物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聚焦文物工作中的热点、难点和社会关注度高的领域，紧盯文物事业发展前沿与全省重点文物工作，在已有工作成果的基础上，明确提出研究工作目标、“四个坚持”的基本原则和“五大类”研究内容，建立了“四项制度”和基础项目库。

正是在以上所述的内外部环境的发展变化之下，湖北古山寨遗址调查项目也经历了一个普通的调查项目到一个研究性课题，再到成为一本图书，正式出版的历程。

目 录

前言 / i

第一章 综述

第一节	何为古山寨	2
第二节	湖北古山寨调查研究回顾	4
第三节	长江文物资源调查中针对湖北古山寨的调查研究	7
第四节	湖北古山寨资源概述	9
	一、地域分布	10
	二、建造特征	10
	三、文物类别	11
	四、年代	11
	五、海拔	12
	六、占地面积	12
	七、保存状况	13

第二章
湖北各区域古山寨分述

第一节 鄂东北地区..... 16

 一、总体情况..... 17

 二、鄂东北古山寨文物保护单位情况..... 19

第二节 鄂西北地区..... 77

 一、总体情况..... 78

 二、鄂西北古山寨文物保护单位情况..... 80

第三节 鄂西南地区..... 129

 一、总体情况..... 130

 二、鄂西南古山寨文物保护单位情况..... 131

第四节 其他区域..... 153

 一、总体情况..... 154

 二、其他区域古山寨文物保护单位情况..... 155

第三章
湖北古山寨的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保护管理现状..... 172

 一、文物保护级别..... 173

 二、文物保护单位基础工作..... 173

 三、管理机构..... 174

第二节 利用现状	175
一、总体利用	176
二、硬件指标	176
三、软件指标	176
四、利用情况分析	177
第三节 典型案例	178
一、春秋寨——旅游开发型	179
二、牛头山老虎寨——城市公园型	179
三、白云寨——宗教开发型	180
四、鱼木寨——传统村落型	181
第四节 对策建议	182
一、加强研究宣传，统筹科学推进	183
二、强化责任落实，织牢保护防线	184
三、促进分类施策，构建保用体系	185
四、探索机制创新，实现重点突破	185

结语 / 187

附表 / 189

后记 / 234

第一章

综 述



第一节

何为古山寨

山寨又作“山砦”“寨堡”，一般是指在高山地区险峻要冲、易守难攻之处构筑寨墙、栅栏等防御性工事的建筑聚落，其中相当一部分是“古代乡村社会人们为临时躲避战乱或因地方战术层面上的需要而修筑的”^①，是在特殊的山区地理环境、动荡的历史条件下发展和形成的，其作用和功能正如清代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策略》所述“探有贼信，民归寨堡，凭险据守”。古山寨依山而建，据险以守，“山—寨—村”一体，寨寨相连，反映了当时山村社会真实的生存状态，凝聚着古代山民的生存智慧，是山地建筑艺术与军事文化有机融合的重要载体。相较于平原地区文物类型，古山寨拥有强烈的山区特质，幽深健康的自然生态环境、独特险峻的自然地形地貌，发展出了精彩入胜的人文故事、非遗技艺等人类文化瑰宝。

山寨曾经是古代人类聚居地的重要类型。《水浒传》有梁山、少华山、二龙山、桃花山、清风山等诸多山寨，历史评书《隋唐演义》《薛刚反唐》有瓦岗寨、九焰山寨，戏曲有《坐寨》《穆柯寨》等，这令我们对于山寨一词并不陌生。进入现代社会以后，古山寨逐步被废弃，无人居住、使用、维护，长期遭受自然侵蚀与人为破坏，保存状况堪忧，研究、保护、管理、利用等工作比较薄弱。

① 郝少波：《明清时期鄂西北山寨的成因探究》，《南方建筑》2012年第6期。



第二节

湖北古山寨 调查研究回顾

20世纪80年代,第二次全国文物普查期间,郧阳、竹溪等地的文物部门对鄂西北等区域的军事城垣遗址进行调查,初步认定为战国时期秦楚的军事防御工事,但其属何时、何人所建,因无准确文献记载及相关实物佐证,难作定论。2001年,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武汉大学与十堰地方文物部门联合开展“楚长城”遗址考古调查和试掘,初步掌握了遗址的分布、形态、年代,认为其是区域性的治安或军事防御性设施。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启动以后,2009~2011年,武汉大学、华中师范大学、湖北省文化厅古建筑保护中心联合开展长城资源调查和试掘,认为调查发现的墙体、关卡、敌台、烽火台、山寨等防御工事遗存,是多个历史阶段形成、演化、发展的长城^①。由于缺乏考古证据,早期“楚长城”的结论未得到正式确认,相关成果以调查报告及介绍资料性质的为主。这些工作通过媒体报道引起了社会关注,许多研究学者开始对古山寨遗址展开进一步研究。

郝少波、张兴亮^②、石峰^③、杨蕾^④以南漳、鄂西北古山寨为对象,结合文献和实地调查,从建筑历史的角度,分别对古山寨堡寨聚落结构、防御性特征、成因与形制等进行了较为系统的研究。叶植、陈飞^⑤结合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果,对南漳古山寨修建原因、修建者、形制和结构进行了分析研究,认为古山寨是山地建筑奇观,堪称“中国的马丘比丘”。彭罕之^⑥在对南漳古山寨价值评估的基础上,提出了保护与利用分级控制策略。陈浩、郑嬿婷^⑦通过对大别山区山寨旅游资源的梳理,提出开发军事题材专项旅游产品的建议。刘志军、贾科^⑧对十堰地区山寨的环境、分布、结构、源起、功能、年代等进行了阐述。屈金花^⑨对鄂西北古山寨的文化性质、社会功能、形成原因等进行了分析,提出要加强古山寨专题研究和分级分类保护。闫醒^⑩以南漳春秋寨为例,对古山寨军事文化旅游开发进行了探讨。

① 湖北省文化厅古建筑保护中心、武汉大学历史学院考古学、华中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湖北省长城资源调查报告》,文物出版社,2013年。

② 郝少波、张兴亮:《南漳堡寨聚落军事防御设施的构建》,《第十五届中国民居学术研讨会》,2007年。

③ 石峰:《湖北南漳地区堡寨聚落防御性研究》,华中科技大学硕士论文,2007年。

④ 杨蕾:《明清时期鄂西北山寨成因与形制研究——以襄樊南漳地区为核心》,华中科技大学硕士论文,2008年。

⑤ 叶植、陈飞:《山地建筑奇观——南漳古山寨群》,《中国文化遗产》2008年第4期。

⑥ 彭罕之:《明清时期南漳山寨遗址保护与利用研究》,华中科技大学硕士论文,2010年。

⑦ 陈浩、郑嬿婷:《基于军事文化的大别山区山寨旅游资源开发研究》,《安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2期。

⑧ 刘志军、贾科:《湖北十堰地区的山寨初探》,《郧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14年第2期。

⑨ 屈金花:《漫谈鄂西北古山寨》,《郧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15年第5期。

⑩ 闫醒:《湖北南漳春秋寨景区古山寨旅游开发研究》,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硕士论文,2021年。

纵观40多年来的湖北古山寨研究，研究方法主要依赖于调查与地方志等相关文献分析，考古工作参与不足；调查区域基本局限于鄂西北、十堰甚至南漳一隅，个别涉及大别山区，湖北全省古山寨数量长期缺乏准确数据；研究群体包括高校师生、文物工作者，研究视角包括建筑历史、军事文化、旅游开发等，研究工作因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而兴起，主要研究成果集中出现于该时期前后，为南漳古山寨群2012年入选“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百大新发现”、2013年被公布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提供了价值支撑，并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综合来看，早期研究注重古山寨的功能布局、形制结构、成因价值等，边调查边研究，随着文物普查结束、时代发展，对旅游开发利用的研究逐步出现，研究成果数量偏少，研究视角以建筑历史、旅游开发为主，研究范围局限于南漳或鄂西北，其中期刊论文不足10篇、硕士论文4篇、调查报告3篇。



第三节

长江文物资源调查中 针对湖北古山寨的 调查研究

2022年以来，湖北省文物事业发展中心抓住长江文物资源专项调查的契机，对全省古山寨文物资源、保护管理、开发利用等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调查和研究。

一是现状研究。利用2021年以来开展的长江文物资源专项调查，全面、准确掌握全省古山寨信息资料，摸清了家底。建立了湖北古山寨文物资源名录，并对古山寨文物资源现状及特点、保护与利用工作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产生原因、未来发展方向等进行了梳理和分析。

二是案例研究。按照文物级别、区域分布、是否开发利用等因素，选择南漳春秋寨、孝昌白云寨等10余处代表性古山寨进行现场调研。开展对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基层文物保护单位一线工作人员以及相关专家学者等的访谈，获得第一手最新资料，分析其保护与利用情况，总结其成功做法和不足之处。

三是路径研究。按照“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要求，结合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实践，从制度、技术、环境等不同层面，客观分析古山寨文物资源的优势与不足，研究提出关于加强湖北古山寨系统性保护和合理利用的对策与建议。

切实加强古山寨保护利用，是我们开展调查研究的应有之义。更重要的是，我们希望通过以古山寨为切入口，破解“山区文物”保护利用困境，创新重构“山区文物”保护利用体系，探索让“山区文物”活起来、助力山区振兴、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政策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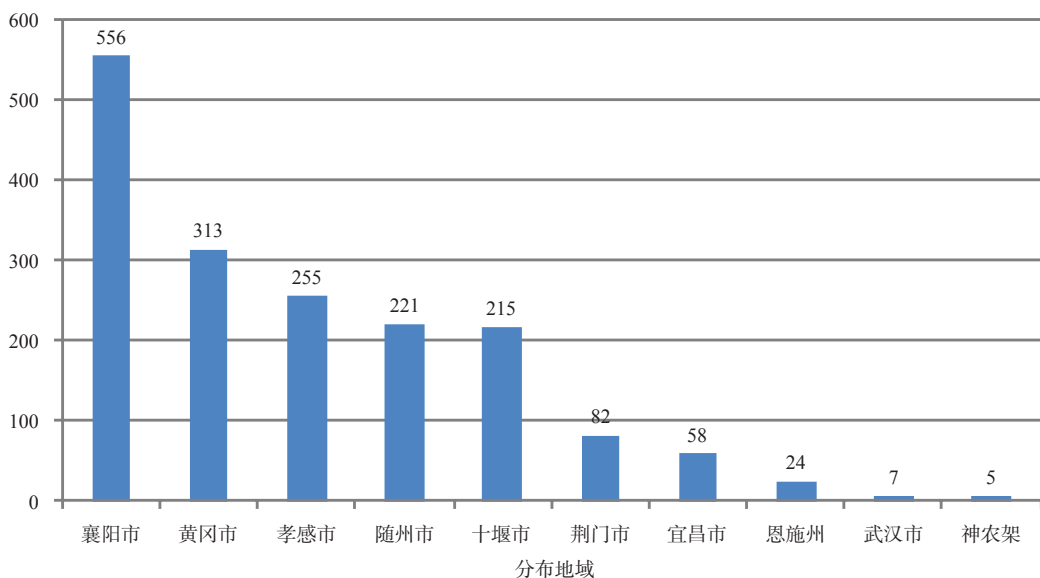
第四节

湖北古山寨资源概述

湖北现有古山寨1736处（名录见附表）。以下从地域分布、建造特征、文物类别、年代、海拔、占地面积、保存状况等七个维度进行概述。

一、地域分布

湖北古山寨分布广泛但相对集中，覆盖10个市州、55个县区^①，主要为鄂西北的襄阳、十堰、随州和鄂东北的黄冈、孝感等5个市州。市州数量前三位为襄阳（556处）、黄冈（313处）、孝感（255处），占比分别为32%、18%、14.7%。县区数量前三位为南漳（377处）、麻城（162处）、大悟（149处），占比分别为21.8%、9.4%、8.7%。黄石、荆州、鄂州、咸宁、潜江、仙桃、天门等7个地区无分布。



湖北省古山寨地域统计图（单位：处）

二、建造特征

古山寨军事防御色彩浓厚，选址讲究，易守难攻。

绝大部分古山寨处于较为险要的山顶，由寨墙围合，或将山地险要的地形和人工修筑的寨

^① 东津新区、漳河新区未计入55个县区内。